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0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 ZEJIAN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8.5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7)。

二、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将载明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5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

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段333号、上东大街6号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土地面积1,638.46平方米,建筑面积8,188.29平方米。同时,成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成商控股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4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伯25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伯25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25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2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伯25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伯25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25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伯25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伯25转债”第二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票面利率为0.3%,计息天数为147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3%*147/365≈0.1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12=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伯25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25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96”,转债简称为“伯25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伯25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伯25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伯25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伯25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25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2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0,500	70,500	2026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00股,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85,000股,2025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合计7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355,500	-70,500	72,28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24,500	-	44,124,500
股份合计	116,480,000	-70,500	116,409,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调整情况: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现金红利总额由11,648,000元(含税)调整为11,640,950元(含税)。
- 调整原因:因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6,4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8,0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合计7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16,480,00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0,5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116,409,5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1,640,95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78%。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何洋先生、张津源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现因张津源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林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津源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洋先生、林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津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林楷先生简历

林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佳驰科技科创板IPO项目、宇树科技科创板IPO项目、龙芯中科科创板IPO项目、雷电微力创业板IPO项目、广联航空创业板IPO项目、博华科技创业板IPO项目、高华科技科创板IPO项目、龙芯中科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科德数控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金诚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信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抚顺特钢司法重整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song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

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

独立董事:罗勇根先生

独立董事:马腾先生

董事兼副总裁:孙圣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陈雅依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清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song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电话:020-66309188-882

邮箱:ir@risong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fc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了《南方传媒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f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出版大楼四楼40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195,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谭君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933,784	99.9543	22,200	0.0038	240,000	0.04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688,193	98.6924	7,496,691	1.3055	11,1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52,092	98.8302	22,200	0.0990	240,000	1.0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展鸿、彭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方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7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2026.10.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23-2027.10.2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湘大骆驼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	2026.1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30-2027.10.29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	2026.1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30-2027.10.29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6.1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27-2027.10.2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00	2026.1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27-2027.10.2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	2026.10.2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0.21-2027.6.2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6.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6.11.4-2027.11.3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704628	2026.10.28	财产抵押	2026.10.27-2027.10.26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 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6,700.5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775.01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93%;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3,703.93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部分准备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6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0	刘以林	13,000.00	滨州市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1,377,333,668.07	866,737,904.06	510,595,764.01	3,241,035,467.14	22,173,711.76	21,740,185.96	62.93%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11/19	于红清	3,920.61	玉林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禽畜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13%	99,142,347.34	57,094,679.93	42,047,667.41	129,167,141.57	1,532,502.93	1,379,252.66	57.59%
柳州湘大骆驼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1/12/22	于红清	200.00	柳州市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13%	32,929,100.11	28,153,684.39	4,775,415.72	124,692,561.53	1,740,627.50	1,740,627.50	85.50%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8/4/8	于红清	5,200.00	钦州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13%	155,244,979.23	107,682,919.79	47,562,059.44	137,165,562.77	-1,732,981.16	-1,732,981.16	69.36%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29	于红清	8,317.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14,069,919.36	406,795,213.89	107,274,705.47	338,004,959.60	-1,373,333.44	-1,373,333.44	79.13%
株洲唐人神商贸有限公司	2005/1/26	张文	5,000.00	株洲市	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饲料级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经营拓展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中型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50,060,868.45	208,407,522.08	41,653,346.37	306,195,336.98	-279,293.59	-279,293.59	83.34%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周永红	1,200.00	徐州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兽药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	23,443,189.61	13,205,710.95	10,237,478.66	84,159,495.58	-497,313.45	-497,313.45	56.33%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于红清	6,000.00	溧阳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6,545,642.21	132,903,488.57	-16,357,846.36	48,780,700.58	-5,128,654.13	-5,136,034.13	114.04%